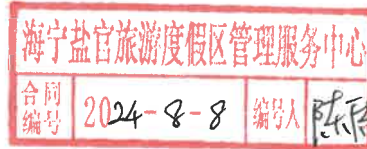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JCCG202413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海财采确临（2024）2695 号

预算金额：165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杰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JCCG202413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盐官度假区交通安全辅助服务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应包括所有人工费、管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含解聘、工伤等其他支出）。

3.3 付款方式、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项目不设置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服务期开始以后，每满一个月的次月初支付合同金额的 1/12；在服务期限内，服务的费用根据考核办法按实结算（采购人在日常检考核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服务）质量问题时，可根据考核办法规定支付每期实际金额时作相应扣除）服务费；；

3.3.2 付款手续：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乙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3.3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杰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在盐官景区辖区内(具体根据派出所落实)等重要交通地段进行交通管理辅助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涵盖:纠正交通违法、调解交通事故、宣传交通安全、排查交通隐患、管理重点车辆、实施交通管制、进行交通保卫、应对交通事件等,具体工作服务范围根据业主要求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熟悉服务对象周边环境,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2) 路口管理、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配合采购人工作需要。

(3) 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治安安全保卫方面的突发事件(如遇治安、刑事案件,保护好现场,为侦破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4) 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应急调度等任务。

(5) 协助业主处理简单的交通事故。

(6) 协助派出所对社会秩序进行依法管理,对于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监督教育及劝阻制止,维护公共秩序,配合采购人工作需要,服从采购人安排。

(7) 按照工作岗位实际需要,服从采购人安排,依法做好基础信息排查、矛盾化解、巡逻防控、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

(8) 具体内容服从业主安排。

三、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不少于 15 人。按照实际需求配备项目管理岗位若干名,除本职工作之外负责日常管理,把控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要求能对交通管理辅助服务人员进行督导和培训,及时处理各种项目问题。

1. 人员年龄要求:具备海宁户籍,身体健康。年龄 35 周岁以下(退役军人或有相关工作经验人员可放宽至 40 周岁)。男性身高 1.68 米及以上,大专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外形缺陷,无纹身,体表无明显大面积疤痕,无口吃,无色弱色盲,无传染病,无癫痫,无心脏病,无手术后遗症,无精

神病史, 无家族传染病等等不宜从事社会管理服务工作的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 无吸毒史, 无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无因违规违纪被开除、辞退、解聘的情况, 个人征信无重大问题。遵守劳动纪律及有关管理规定, 应变能力强, 能适应高强度工作, 责任心强, 能适应长期站立工作能遵守法律法规,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敢于和违法犯罪分子做斗争, 吃苦耐劳, 能胜任夜班及长时间的加班工作。

2. 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 政治思想素质好, 热爱交通管理工作, 有较强的责任心, 为人正派, 具有正义感。

3. 着统一服装、配备必要的通信装备, 依法执勤、文明执勤、规范执勤, 对区域内的道路交通进行管理及处置。

4. 在作业中, 要恪尽职守, 敢于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维护交通管理秩序。

5. 准时到岗到位, 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当班期间不得睡觉、看书、看报, 不得饮酒、吸烟, 严禁赌博, 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

6.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 交接时应详尽交接事项、准确地进行记录, 尚未完成的事项要交接清楚。

7.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真心实意为为群众排忧解难。

8. 加强自身安全的保护, 提高安全意识, 学习并掌握安全管理相关知识, 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9. 作业人员须经岗前培训, 无不良社会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基本人事档案, 服务期间人员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四、工作时间

每天工作时间根据业主作息时间表(具体根据甲方部门要求、任务、季节等因素适时调整), 必要时加班。4天一值班, 每班24小时。采购人根据季节变化和实际需要, 对人员上岗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日常工作中有常态化的通宵夜班需求, 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值班住宿由业主安排, 必须爱护公共设施,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六、服务质量标准

1. 日常管理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 按需求穿戴甲方确认样式统一制服(精致), 装备佩戴规范, 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站岗时不倚不靠, 热情回答询问, 禁止与他人闲聊, 禁止玩手机、抽烟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熟悉设施设备操作。文明执勤, 训练有素, 言语规范, 认真负责; 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建立道路管理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用语规范, 礼貌待人, 文明工作。

2. 交通管理

对区域内的道路交通进行管理及处置。对现场交通产生阻碍的电动车及时进行劝离; 对不遵守交通规则, 随意乱行的电动车进行制止; 对电动车的违法载人、逆行、闯红灯、闯禁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停放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及制止, 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对未佩戴头盔的驾乘人员进行拦截教育; 对妨碍交通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辆及行人进行疏导, 确保道路畅通; 辅助执法人员依法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3. 突发事件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 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 确保人身安全, 减少财产损失, 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4. 其他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因交接班不清而造成事故时,追究交接班双方责任。

人员若有违法乱纪、工作责任心不强或因工作疏忽、失职直接造成责任区域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因乙方员工自身原因造成采购人严重财产损失和人员损伤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人员要求固定,不得与供应商其他项目人员混用,并保持人员的稳定。实行“四定”管理法:即定人、定工作内容、定工作时间、定工作责任。遇调动或辞职时,提前 10 天告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后才能更换,并提前做好交接班。

供应商承诺配置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认为无能力、工作失职或不合适人员,应立即更换。岗位人数不足时,按相应岗位成本扣除服务费并结合考核进行扣分。

供应商必须对所聘职工负责,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按法律规定参加保险。每月及时按规定发放劳务工资等有关费用,不得无故克扣或拖延,以及追究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为保证服务人员的技能素质、队伍的相对稳定,应保障人员的工资待遇,工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采购人不承担因调整所产生的人员工资费用和相应的税费。

供应商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考勤、考核,人员每天考勤、每月考核。对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

本项目中服务人员的工作餐费用、住宿费用等相关费用已含入本合同总价款内。

由于职工人员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的,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须做好预备人员的配备工作。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求增加工作岗位,采购人与供应商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作业人员在执勤期间,应服从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在遵守各项工作制度的基础上,须认真履行采购人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按照到岗、听从指挥、严守纪律、文明执勤,树立良好形象,确保完成交通管理任务。

服务期间,需要的一切工器具、各类消耗品均由中标人提供。

供应商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培训、考勤、考核,作业人员每天考勤每月考核。对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等知识的上岗培训,每周例会总结、每月安全培训及问题分析。本项目中服务人员的工作餐费用、住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已含入本合同总价款内。由于职工人员意外伤害等原因造成人员短缺的,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须做好预备人员的配备工作。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求增加减少工作岗位,费用以投标报价时的费用作相应增加或者扣除,按实结算。

七、人员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福利待遇

供应商应给员工购买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福利待遇。

乙方员工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供应商须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车祸),均由供应商负全责。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 5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 ≥ 2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险”。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一金”。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缴款方式及额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伙食补助”。供应商应按照规定为职工提供伙食补助。

其他福利:供应商应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参照公司标准为职工提供福利待遇及相关补贴。

八、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具体实施日常检查与考核,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确定供应商每月考核结果。

二、考核标准及分值:

(一)在考核中发现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按相应分值扣分:

- 1.服务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佩带标志、值勤证件等,每人次扣5分。
- 2.在工作时间发现服务人员非工作行为的,如玩手机等,每人次扣5分。
- 3.服务人员出现脱岗现象,查实一次,每人次扣10分。
- 4.服务人员出现迟到、早退、串岗等现象,查实一次,扣5分。
- 5.服务人员履职不到位,未对路口驾驶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头盔、闯红灯、逆向行驶、违规带人、越线停车、未非机动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劝导的,未对行人、自行车闯红灯、越线等待等违法行为劝导的,查实一次,扣5分。
- 6.群众反映服务人员履职不到位或其他有损形象的,查实一次,扣5分。
- 7.服务人员自己的交通工具须停放到附近规定的地方,发现乱停车现象的,查实一次,扣3分。
- 8.若出现服务人员离职,供应商需立即协调新的人员到位,无缝衔接,出现空岗情况的,查实每人次每天扣10分,

(二)其他事项:

- 1.上级部门专项督导检查或被媒体曝光扣分的,按被扣事由和被扣分数的3倍扣取考核分。
- 2.收到群众来信、来电等其他方式表扬的,酌情加5-30分。

三、考核结果运用:

1.月度考核:采购人每月初将上月考核结果送达供应商,告知扣分及加分情况,考核结果与月服务费挂钩。由供应商对具体服务人员落实责任考核。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开始计分并扣款,扣款办法如下:

1~100分,每分10元;

101~150分,每分30元;

151分以上,每分100元;

经考核小组检查,供应商考核连续两个月月扣分在200分及以上或连续三个月月扣分在150分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未详之处待合同签订前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4.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4.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其它

5.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5.2 不可抗力

5.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5.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5.3 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4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盖章): 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乙方(盖章): 浙江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5号-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平方

联系人: 印惠

联系电话: 183573768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账号: 1204085009200211667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